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105號

上訴人 新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廖俊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江志強間因111年度重訴字第1105號返還定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8,146,46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新臺幣122,52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

書記官 劉士筠